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草案）書面說明

93/08

一、辦理原因：

鈞會九十年六月八日（九〇）農林字第 900127574 號公告「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後本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曾經鈞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六七七七二號函核定在案，本府並據以公告本保護區之範圍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歷經快三年期間，部分項目因未涵括於保育計畫中，致執行時發生困擾，故研提本保育計畫修正（草案），敬請鑒核。

二、變更範圍：

1. 浸水橋以西之客雅溪河床有已登錄之私人土地，原公告圖疏忽予以劃入，此次予以修正劃出。
2. 海山漁港港區北端以現有停車場北端為界，南端在保護區公告前即已填土開發完成的區域予以修正劃出。
3. 其餘分區及範圍未變。

三、變更管制事項：

詳如後附